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根据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郎徽模具院内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新型节能设备：混料罐、挤出机、压片机、碾磨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1 万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及销售等相关项目生产制造。公司租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朗徽模具院内 1 号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04 日取得了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1-341181-04-01-918795。

2023 年 11 月，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3]1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租赁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新型节能设备：混料罐、挤出机、压片机、碾磨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1 万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简化管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

91341181MA8PT1LT6K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杨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

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1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1kg/h。

年工作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1kg/h×2400h=0.077t/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1kg/h×2400h=0.026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593t/a，VOCs：0.181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郑修云	旺和公司	车间主任	15805508113
2	杨爱军	旺和公司	保管	18098307713
3	韩加斌	旺和公司	技术员	1881559341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2 日自主召开了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王和祥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王和祥

项 目 负 责 人 ： 曹文强

填 表 人 ： 曹文强

建设单位：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705509518

邮编： 239304

地址：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郎徽模具院内 1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郎徽模具院内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 万吨塑粉</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 万吨塑粉</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0.8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6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0.8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6、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评[2023]17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现由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安徽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6</td><td>/</td><td rowspan="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td></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r>
<tr><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able>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杨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td></tr>
</table>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见下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见下表）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烟（粉）尘：0.593t/a，VOC_S：0.181t/a。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_5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3 类	65dB(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07日，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及销售等相关项目生产制造。公司租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朗徽模具院内1号工业厂房，建设年产1万吨塑粉项目，项目于2023年1月04日取得了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1-341181-04-01-918795。

2023年11月，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1万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10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3]17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2024年11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租赁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新型节能设备：混料罐、挤出机、压片机、碾磨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1万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简化管理，于2024年6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341181MA8PT1LT6K001Q），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废水；③噪声监测；④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新型节能设备：混料罐、挤出机、压片机、碾磨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1 万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建设地点：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郎徽模具院内 1 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高度 10m，占地面积 4600m^2，设置塑粉生产线 6 条，内含预混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建成后年产塑粉 1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 400m^2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办公区北侧占地约 100m^2，用于塑粉、固化剂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及配件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 200m^2，用于存储成品塑粉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厂内原料、成品运输。叉车和人力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49m^3/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杨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进入杨村河，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至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2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2m^3/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磨粉废气	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料废气	混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杨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房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设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配备应急物资等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工作时间 h/a
1	户外塑粉	粒径 30~40μm	7000	7000	吨/年	2400
2	户内塑粉	粒径 30~40μm	2000	2000	吨/年	2400
3	纯环氧防腐粉末	粒径 30~40μm	1000	1000	吨/年	2400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预混机	2s/r	YHJ400B	4	4	台
2	预混机	2s/r	THJ600B	2	2	台
3	挤出机	0.8t/h		2	2	台
4	挤出机	0.8t/h	SLJ66	4	4	台
5	压片机	0.8t/h	SLJ55	4	4	台
6	压片机	1t/h	YPJ508	2	2	台
7	磨粉机（自带滤芯除尘器）	1.2t/h	YPJ612	4	4	台
8	磨粉机（自带布	1.2t/h	MFJ20	2	2	台

	袋除尘器）					
9	滤芯除尘器	/	/	4	4	台
10	滤芯除尘器	/	/	1	1	台
11	布袋除尘器	/	/	2	2	台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	1	台
13	冷却塔	$2m^3/h$	/	1	1	台

（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户外塑粉 7000t/a								
1	原料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	粉状	4000t	4000t	200t	仓库、25kg/袋
2		着色颜料	1、白色颜料：钛白粉；2、黄色颜料：铅铬黄、铁黄等；3、蓝色颜料：酞菁兰、群青；4、黑色颜料：炭黑、铁黑；5、氧化铁红、大红粉等	粉状	325t	325t	80t	仓库、25kg/袋
3		添加剂	硫酸钡、滑石粉、重质碳酸钙	粉状	2100t	2100t	80t	仓库、25kg/袋
4		助剂	消泡剂、流平剂等	粉状	180t	180t	20t	仓库、25kg/袋
5		固化剂	纯聚酯	粉状	400t	400t	50t	仓库、25kg/袋
纯环氧防腐粉末 1000t/a								
1	原料	环氧树脂	普通环氧	粉状	600t	600t	100t	仓库、25kg/袋
2		颜料	1、白色颜料：钛白粉、2、黄色颜料：铅铬黄、铁黄等；3、蓝色颜料：酞菁兰、群青；4、黑色颜料：炭黑、铁黑；5、氧化铁红、大红粉等	粉状	105t	105t	80t	仓库、25kg/袋
3		添加剂	硫酸钡、滑石粉、	粉状	150t	150t	50t	仓库、

			重质碳酸钙					25kg/袋
4		助剂	消泡剂、流平剂等	粉状	30t	30t	2t	仓库、25kg/袋
5		酚类固化剂	双酚 A 酚醛树脂	粉状	120t	120t	20t	仓库、25kg/袋
户内塑粉 2000t/a								
1	原料	聚酯树脂	户内聚酯	粉状	1200t	1200t	200t	仓库、25kg/袋
2		颜料	1、白色颜料：钛白粉；2、黄色颜料：铅铬黄、铁黄等；3、蓝色颜料：酞菁兰、群青；4、黑色颜料：炭黑、铁黑；5、氧化铁红、大红粉等	粉状	150t	150t	80t	仓库、25kg/袋
3		添加剂	硫酸钡、滑石粉、重质碳酸钙	粉状	600t	600t	2t	仓库、25kg/袋
4		助剂	消泡剂、流平剂等	粉状	55t	55t	2t	仓库、25kg/袋
1	能源消耗	电	-	-	200 万 kwh	200 万 kwh	-	市政供给
2		水	-	-	549t	549t	-	市政供给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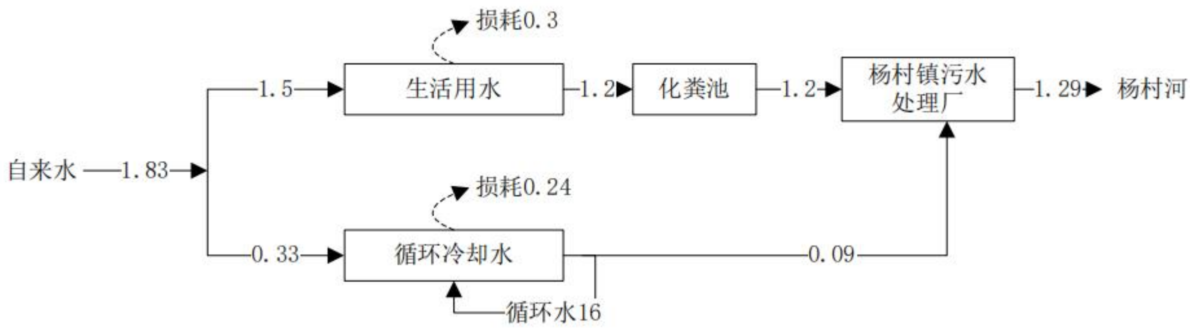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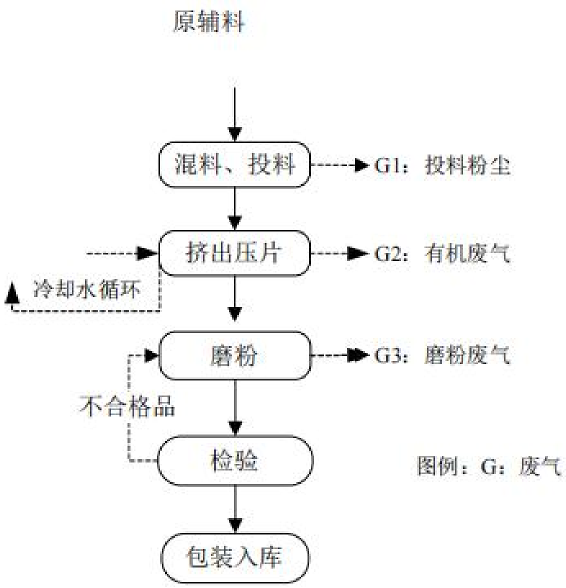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户外塑粉生产原料为：聚酯树脂、助剂、固化剂、添加剂、颜料。

户内塑粉生产原料为：聚酯树脂（户内聚酯）、助剂、硫酸钡、颜料。

纯环氧防腐粉末生产原料为：环氧树脂、助剂、酚类固化剂、添加剂、颜料。

（1）混料、投料：项目原料按照配方的比例投加至混料机内，投料时混料缸完全敞开了；原料投加后，混料机完全密闭，在常温下，将多种物料混合均匀，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人工方式投加到挤出机的料口。做不同颜料的塑粉时，混料机需要清洁，通过人工用刷子进行清理，壁上残留的物料清理后投入挤出机。此过程产生 G1 混料投料粉尘。

（2）挤出压片：混合料由进料口进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混合料进入挤出机后经 2 道加热区，第一加热区温度为 90℃左右，第二加热区温度为 105℃左右，经 2 道加热后挤出，经辊压成薄片状。挤出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3）磨粉：块状料经料斗进入磨粉机细粉碎，粉料经分级器分离出合格尺寸的颗粒，未分离的粉料再经引风机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回收循环用于磨粉工序。此过程会

产生磨粉废气 G3

（4）检验包装入库：对磨好的塑粉进行检验、包装入库。

（5）产污环节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混料、投料、磨粉产生的颗粒物。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物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混料、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杨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排放量t
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0.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5
生产	废物料	/	900-999-99	1.8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85
	废包装材料	/	900-999-99	1.5		1.5
	收尘	/	900-999-99	10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6	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	0.006

					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万和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杨村镇总体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吨塑粉。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万和路。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吨塑粉。
2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3、按《报告表》要求，投料、破碎、旋风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混料、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5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简化管理，于2024年6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341181MA8PT1LT6K001Q），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
7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新建雨污管网	8

2	废气		混料、投料、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0
4	固废治理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7	合计		/	50

4、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

简化管理，于2024年6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341181MA8PT1LT6K001Q），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

（5）环保设施照片

DA001排气筒

危废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 5-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J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SXL-24A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混料投料、磨粉、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两天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两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02	第一次	101.9	10.5	64.3	2.6	西风
	第二次	101.7	12.1	62.5	2.6	西风
	第三次	101.6	14.7	60.1	2.6	西风
2024.12.03	第一次	101.9	10.5	62.3	2.6	西风
	第二次	101.7	12.1	61.5	2.5	西风
	第三次	101.6	14.7	60.1	2.6	西风

3、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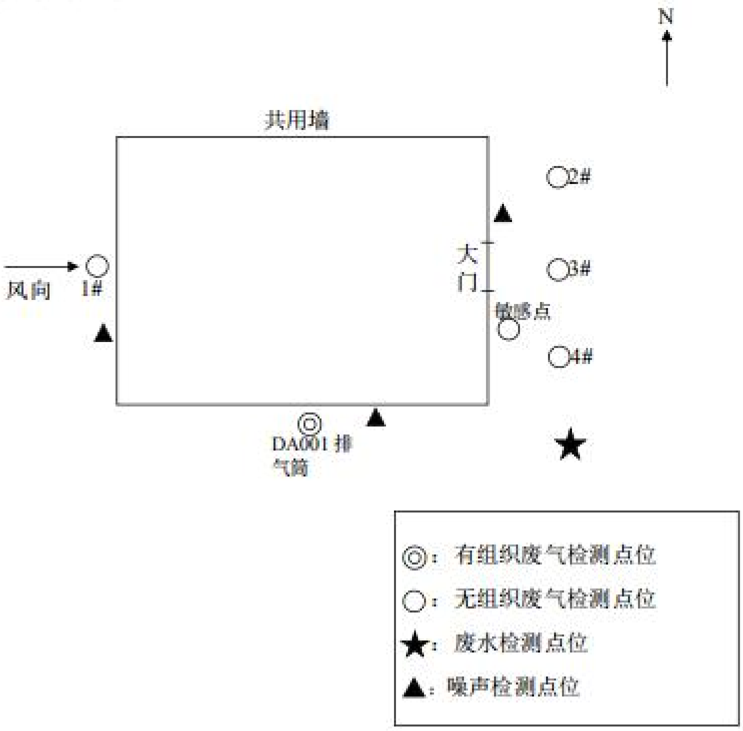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实际生产量 t	实际生产量 t
户外塑粉	23.333t/d	19.5	19.8
户内塑粉	6.667t/d	5.6	5.6
纯环氧防腐粉末	3.333t/d	2.9	2.9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μg/m³）	样品编号	浓度（mg/m³）
2024.12.02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456Q0101	246	2024-00456Q0104	0.74
		第二次	2024-00456Q0102	255	2024-00456Q0105	0.84
		第三次	2024-00456Q0103	279	2024-00456Q0106	0.86
		第四次	/	/	2024-00456Q0107	0.90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456Q0201	336	2024-00456Q0204	0.89
		第二次	2024-00456Q0202	347	2024-00456Q0205	0.97
		第三次	2024-00456Q0203	359	2024-00456Q0206	1.00
		第四次	/	/	2024-00456Q0207	1.04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456Q0301	360	2024-00456Q0304	1.00
		第二次	2024-00456Q0302	324	2024-00456Q0305	1.08
		第三次	2024-00456Q0303	368	2024-00456Q0306	1.06
		第四次	/	/	2024-00456Q0307	1.19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456Q0401	363	2024-00456Q0404	1.35
		第二次	2024-00456Q0402	342	2024-00456Q0405	1.41
		第三次	2024-00456Q0403	349	2024-00456Q0406	1.36
		第四次	/	/	2024-00456Q0407	1.47
	最大值 mg/m^3			**0.368**	**1.47**	
	执行标准 mg/m^3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μg/m^3）	样品编号	浓度（mg/m^3）
2024.12.0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456Q0108	281	2024-00456Q0111	0.63
		第二次	2024-00456Q0109	253	2024-00456Q0112	0.74
		第三次	2024-00456Q0110	263	2024-00456Q0113	0.83
		第四次	/	/	2024-00456Q0114	0.83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456Q0208	341	2024-00456Q0211	0.93
		第二次	2024-00456Q0209	324	2024-00456Q0212	0.92
		第三次	2024-00456Q0210	329	2024-00456Q0213	0.95
		第四次	/	/	2024-00456Q0214	1.0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456Q0308	353	2024-00456Q0311	0.99
		第二次	2024-00456Q0309	364	2024-00456Q0312	1.04
		第三次	2024-00456Q0310	354	2024-00456Q0313	1.08
		第四次	/	/	2024-00456Q0314	1.16
	下风向监	第一次	2024-00456Q0408	332	2024-00456Q0411	1.13

	控点 4#	第二次	2024-00456Q0409	322	2024-00456Q0412	1.41
		第三次	2024-00456Q0410	340	2024-00456Q0413	1.39
		第四次	/	/	2024-00456Q0414	1.47
	最大值 mg/m^3			**0.364**	**1.47**	
	执行标准 mg/m^3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mg/m^3）
2024.12.02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6Q0501	2.57
			第二次	2024-00456Q0502	2.54
			第三次	2024-00456Q0503	2.70
			第四次	2024-00456Q0504	2.78
2024.12.03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6Q0505	2.29
			第二次	2024-00456Q0506	2.35
			第三次	2024-00456Q0507	2.33
			第四次	2024-00456Q0508	2.74
最大值 mg/m^3					**2.78**
执行标准 mg/m^3					**6**
达标情况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2024.12.02	DA001 混料投料、磨粉、挤出废气排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6Q0601	2.9	0.013	4.60×10^3
			第二次	2024-00456Q0602	2.1	0.010	4.80×10^3
			第三次	2024-00456Q0603	2.4	0.011	4.78×10^3

	气筒		均值	/	2.5	0.011	4.73×10³
			浓度最大值（mg/m³）	**2.9**			
			浓度标准值（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kg/h）	**0.013**			
			速率标准值（kg/h）	/			
			达标情况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6Q0604	6.36	0.029	4.60×10³
			第二次	2024-00456Q0605	6.46	0.031	4.80×10³
			第三次	2024-00456Q0606	6.58	0.031	4.78×10³
			均值	/	6.47	0.030	4.73×10³
			浓度最大值（mg/m³）	**6.58**			
			浓度标准值（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kg/h）	**0.031**			
			速率标准值（kg/h）	**1.6**			
			达标情况	/			
2024.12.03	DA001混料投料、磨粉、挤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6Q0607	1.9	8.39×10⁻³	4.42×10³
			第二次	2024-00456Q0608	1.6	7.33×10⁻³	4.58×10³
			第三次	2024-00456Q0609	2.0	9.39×10⁻³	4.69×10³
			均值		1.8	8.37×10⁻³	4.56×10³
			浓度最大值（mg/m³）	**2.0**			
			浓度标准值（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kg/h）	9.39×10⁻³			
			速率标准值（kg/h）	/			
			达标情况	/			
		非甲烷总	第一次	2024-00456Q0610	6.01	0.027	4.42×10³

		烃	第二次	2024-00456Q0611	6.12	0.028	4.58×10^3
			第三次	2024-00456Q0612	6.29	0.030	4.69×10^3
			均值		6.14	0.028	4.56×10^3
			浓度最大值（mg/m^3）	**6.29**			
			浓度标准值（mg/m^3）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kg/h）	**0.030**			
			速率标准值（kg/h）	**1.6**			
			达标情况	/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2.2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86	**186**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185				
			第四次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70.8	**71.2**	**mg/L**	**300**	达标
			第二次	70.2				
			第三次	72.6				
			第四次	71.3				
		悬浮物	第一次	73	**74**	**mg/L**	**400**	达标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6				
		氨氮	第一次	4.82	**4.69**	**mg/L**	**45**	达标
			第二次	4.64				
			第三次	4.57				

			第四次	4.73				
		总磷	第一次	1.12	**1.08**	**mg/L**	**8**	达标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10				
		总氮	第一次	6.45	**6.57**	**mg/L**	**70**	达标
			第二次	6.67				
			第三次	6.60				
			第四次	6.55				
		石油类	第一次	2.12	**2.18**	**mg/L**	**20**	达标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21				
		pH	第一次	7.0	/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0				

表 7-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2.3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93	**192**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75.6	**74.5**	**mg/L**	**300**	达标
			第二次	74.0				
			第三次	75.0				
			第四次	73.4				

		悬浮物	第一次	75	**76**	**mg/L**	**400**	达标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7				
		氨氮	第一次	4.26	**4.44**	**mg/L**	**45**	达标
			第二次	4.47				
			第三次	4.59				
			第四次	4.44				
		总磷	第一次	0.92	**0.96**	**mg/L**	**8**	达标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9				
			第四次	0.95				
		总氮	第一次	6.05	**6.22**	**mg/L**	**70**	达标
			第二次	6.29				
			第三次	6.14				
			第四次	6.39				
		石油类	第一次	2.33	**2.22**	**mg/L**	**20**	达标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15				
			第四次	2.20				
		pH	第一次	7.0	/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1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Leq）昼间 dB（A）
2024.12.02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磨粉机等噪声	55
	南厂界外 1m 处		56
	西厂界外 1m 处		54
2024.12.03	东厂界外 1m 处		54
	南厂界外 1m 处		54
	西厂界外 1m 处		53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3）表 7-4 表面，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1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1kg/h。

年工作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1kg/h×2400h=0.077t/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1kg/h×2400h=0.026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593t/a，VOC_S：0.18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第三方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含油废抹布手套因在日常产生过程中未能有效分类收集，混于生活垃圾无法分离，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故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1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1kg/h。

年工作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1kg/h×2400h=0.077t/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1kg/h×2400h=0.026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593t/a，VOC_S：0.181t/a。

6、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7、建议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曹文强　　　　项目经办人：曹文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塑粉项目				建设地点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路郎徽模具院内 1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8°59′36.118″；纬度：32°47′27.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塑粉		环评单位	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3]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PT1LT6K001Q			
	验收单位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天长市旺和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PT1LT6K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87	—	—	387	—	—	+387
	化学需氧量		—	189	500	—	—	0.073	—	—	0.073	—	—	+0.073
	氨氮		—	4.57	45	—	—	0.002	—	—	0.002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114.8	—	—	1114.8	—	—	+1114.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26	—	—	0.026	—	—	+0.02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0.077	—	—	0.077	—	—	+0.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